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城轨工程施工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三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R 二维码、数据共联系统、国际语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元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元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